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局欣然公佈：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 陳子政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惠貞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4. 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178,853,621 (99.97%)	1,436,000 (0.03%)	4,180,289,621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4 仙。	4,178,588,337 (99.96%)	1,701,284 (0.04%)	4,180,289,621
3.	(A) 重選張海鵬先生為董事。	3,961,711,566 (94.77%)	218,578,052 (5.23%)	4,180,289,618
	(B) 重選王曉光先生為董事。	4,133,409,008 (98.88%)	46,880,613 (1.12%)	4,180,289,621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172,910,051 (99.82%)	7,379,570 (0.18%)	4,180,289,621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180,289,621 (100%)	0 (0.00%)	4,180,289,621
6.	(A) 批准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716,927,036 (88.92%)	463,362,585 (11.08%)	4,180,289,621
	(B) 批准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169,366,176 (99.74%)	10,923,445 (0.26%)	4,180,289,621
	(C) 批准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C)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735,348,074 (89.36%)	444,941,547 (10.64%)	4,180,289,62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180,001,621 (99.99%)	288,000 (0.01%)	4,180,289,621
<p>由於第 1 至 6 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該等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p> <p>由於第 7 項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p>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37,616,668 股股份。
3.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5,037,616,668 股股份。
4.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零股。
5.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零股。
6.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7.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局亦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陳子政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六十六歲，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同一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行長、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香港行長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於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曾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他亦曾任多間上市公司、政府法定機構及志願團體之董事。

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Affin Bank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及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他曾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之高級顧問、財務匯報局成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100,000 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 300,000 元，以及每年額外港幣 11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局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以及梁博士及王女士擔任新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的通函第 6 頁所述，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再重選連任。

李民橋先生因專注其他事務，彼已向董事局表明其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願及不再重選連任。李民橋先生之退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著他的退任，李民橋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李民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需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李承仕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彼亦已向董事局表明其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願及不再重選連任。李承仕先生之退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著他的退任，李承仕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李承仕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需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董事局衷心感謝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傑出貢獻。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退任生效後），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